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21）皖 0602 财保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申请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、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予以保全，保全限额 2000 万元。

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做出裁定如下：查封(冻结)被申请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、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负担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影响

目前公司正与申请人积极协商解除财产保全事宜。本次诉前保全

事项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保全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皖 0602 财保 5 号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